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薛敬議
電話：02-7712-9123
電子信箱：dododoca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147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來文(附件1)、預告修正公告(附件2)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(附件3)、意見表(附件4) (A09000000E_111001471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001471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10014718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10014718_senddoc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「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並附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1年2月10日勞職授字第111020011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業經該部於111年2月10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0114號公告預告(詳如附件)。
- 三、如對旨揭修正草案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次日起60日內函送該部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